

2026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2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下午 3:30

二、学习地点：党政办公楼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方式：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交流研讨

四、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政绩为谁而树”的科学内涵，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自觉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现代化老城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五、参学人员：区委常委

六、列席领导：市委督导组成员袁靖涵（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科职员）

七、学习议程：（主持人：周新）

1.个人自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开展日常自学，深学细悟、明理增信，进一步全面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领、精髓要义。主要自学以下内容：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②《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③《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④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⑤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在

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⑥市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关于转发《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的通知(洛学教专发〔2026〕8号)。

2.集体学习:市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工作提示九、工作提示十、学习教育电话提示有关精神。

领学人:周耀锋

3.集体研讨交流。在个人自学基础上,赵伟宁、周耀锋、史志明3位领导同志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政绩为谁而树”谈学习认识体会,每人6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发言题目自行确定。

注:市委常委已于4月22日下午组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集体学习研讨。我区参照市委做法,区委常委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各自办公地点开展研讨交流,时间自行确定。

4.周新同志讲话。